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1061301

發布單位：勞動部

發布日期：111/6/9

**檢送修正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動雙方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**

修正後指引請參閱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tmHhRmAoykq1JSgUohPzkAz7cbvp-7Sx/view?usp=sharing>

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正 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71069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宥亭  
電話 02-89956182  
電子信箱 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3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

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

雇雙方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主要修正雇主應辦理之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，請協助轉

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旨揭行政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刪除禁止不同雇主所聘僱移工同住同一樓層相關規範。(

現行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)

(二)修正雇主安排移工辦理PCR規範。(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

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8款、第9款及第11款)

線



#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(三)修正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。(四、快篩陽性及確診之移工應注意事項)

(四)修正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。(五、移工為密切接觸者應注意事項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## 部長 許銘春